

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公益盖沟大坝水体处理及坝体底泥清淤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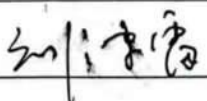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张康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高级	13848546912
2	孙	伊旗葛区中心	工程师	1474702400
3	刘	伊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工程师	15547776361
4				
5				
6				

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公益盖沟大坝水体处理及坝体底泥清淤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个人意见

采购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论证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采购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公益盖沟大坝水体处理及坝体底泥清淤项目		论证地点：鄂尔多斯市大路新区管委会二楼 211 会议室	
项目实施单位：准格尔旗准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拟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采购金额：1000 万元			
专家名字	张康平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鄂尔多斯市监测监控中心		
论证内容	论证意见		
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理由	一、项目基本现状与紧急处置必要性 1. 经多次专业水质监测，公益盖沟水库水体总氮、电导率指标持续超标，水环境已处于异常状态；汛期临近，降雨来水叠加现有存量水体，若未及时应急处置，将存在水体面积扩大、污染外溢的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处置工作时间紧迫、刻不容缓。 2. 水库内存在泉眼，水量处于持续增长状态，水库存量无法预估，并非一次性治理，需安全连续稳定接纳处置。 二、拟单一来源供应商唯一性及不可替代性论证 本项目拟由准格尔旗准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处置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单一来源采购法定适用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准格尔旗准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前身为内蒙古伊东集团东方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2019 年 9 月被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接管经营，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唯一的一座工业污水处理厂。2020 年 5 月份开工建设高盐水零排放项目及扩容改造项目，项目分二期规划建设，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建成，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套 1440m³/d 高盐水零排放系统，由预处理系统、蒸发结晶系统组成。二期工程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建成，建设内容为扩建 1 套规模为 3600m³/d 的污水处理系统，由生化系统、深度处理系统、高盐水零排放膜浓缩系统组成；二期建成后污水处理厂全厂日处理污水规模为 8400m³/d。 1. 准格尔旗准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置可行性 （1）沙圪堵镇行政辖区范围内，污水处理厂与水库直线距离仅约 1 公里，且仅有该工业污水处理厂具备将污水电导率指标（高盐水）处理达标及零排放公共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2）该污水处理厂对水库水质指标、水量波动情况完全熟悉，可最大程度降低处置过程中的二次污染、环保事故等各类衍生风险。 （3）该污水处理厂可实现 7×24 小时不间断接纳、处置该超标水体，具有安全、及时、稳定的处置能力。 2. 其他处置方案客观不具备可行性 若采用长距离拉运、长距离铺设管线输送等其他备选方案存在多种不可能性及风险理由如下： （1）长距离转运周期长、运力有限、运输成本极高，无法及时完成超标水体处置； （2）污水长距离运输过程存在极高的跑冒滴漏风险隐患，如铺设管道不具有可行性且造价费用极大，无法保障后期污水连续稳定处理； （3）高盐水其他处理技术路线、综合造价、运维成本均不具备落地可行性，且安全、时效均无保障，并非单纯经济性优劣差异。 综上，本项目具有环境应急处置性质，时间极度紧迫，本行政区域内准格尔旗准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置高盐水的公共服务资质和能力具有唯一性；该水体处置工作需连续稳定安全开展，不得中断，其他处置路径存在不可逆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因此，本项目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不具备开展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其他采购方式的可行性。现申请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直接与准格尔旗准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定向谈判采购。		
专家个人论证意见	准格尔旗准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处置高盐水的公共服务资质和能力具有唯一性，且就近具有安全、稳定、连续的可行性。		
专家签字：	张康平		

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公益盖沟大坝水体处理及坝体底泥清淤项目单

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个人意见

采购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论证时间：2026年5月20日	
采购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公益盖沟大坝水体处理及坝体底泥清淤项目		论证地点：鄂尔多斯市大路新区管委会二楼211会议室	
项目实施单位：准格尔旗准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拟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采购金额：1000万元			
专家名字	刘津雷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准格尔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论证内容	论证意见		
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理由	一、项目基本现状与紧急处置必要性 1. 经多次专业水质监测，公益盖沟水库水体总氮、电导率指标持续超标，水环境已处于异常状态；汛期临近，降雨来水叠加现有存量水体，若未及时应急处置，将存在水体面积扩大、污染外溢的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处置工作时间紧迫、刻不容缓。 2. 水库内存在泉眼，水量处于持续增长状态，水库存量无法预估，并非一次性治理，需安全连续稳定接纳处置。 二、拟单一来源供应商唯一性及不可替代性论证 本项目拟由准格尔旗准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处置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单一来源采购法定适用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准格尔旗准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前身为内蒙古伊东集团东方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2019年9月被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接管经营，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唯一的一座工业污水处理厂。2020年5月份开工建设高盐水零排放项目及扩容改造项目，项目分二期规划建设，一期工程于2021年10月建成，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套1440m³/d高盐水零排放系统，由预处理系统、蒸发结晶系统组成。二期工程于2022年8月开工建设，2023年6月建成，建设内容为扩建1套规模为3600m³/d的污水处理系统，由生化系统、深度处理系统、高盐水零排放膜浓缩系统组成；二期建成后污水处理厂全厂日处理污水规模为8400m³/d。 1. 准格尔旗准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置可行性 (1) 沙圪堵镇行政辖区范围内，污水处理厂与水库直线距离仅约1公里，且仅有该工业污水处理厂具备将污水电导率指标（高盐水）处理达标及零排放公共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2) 该污水处理厂对水库水质指标、水量波动情况完全熟悉，可最大程度降低处置过程中的二次污染、环保事故等各类衍生风险。 (3) 该污水处理厂可实现7×24小时不间断接纳、处置该超标水体，具有安全、及时、稳定的处置能力。 2. 其他处置方案客观不具备可行性 若采用长距离拉运、长距离铺设管线输送等其他备选方案存在多种不可能性及风险理由如下： (1) 长距离转运周期长、运力有限、运输成本极高，无法及时完成超标水体处置； (2) 污水长距离运输过程存在极高的跑冒滴漏风险隐患，如铺设管道不具有可行性且造价费用极大，无法保障后期污水连续稳定处理； (3) 高盐水其他处理技术路线、综合造价、运维成本均不具备落地可行性，且安全、时效均无保障，并非单纯经济性优劣差异。 综上，本项目具有环境应急处置性质，时间极度紧迫，本行政区域内准格尔旗准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置高盐水的公共服务资质和能力具有唯一性；该水体处置工作需连续安全稳定开展，不得中断，其他处置路径存在不可逆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因此，本项目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不具备开展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其他采购方式的可行性。现申请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直接与准格尔旗准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定向谈判采购。		
专家个人论证意见	准格尔旗准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置高盐水的公共服务资质和能力具有唯一性。		
专家签字：			

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公益盖沟大坝水体处理及坝体底泥清淤项目单

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个人意见

采购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论证时间：2026年5月20日	
采购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公益盖沟大坝水体处理及坝体底泥清淤项目		论证地点：鄂尔多斯市大路新区管委会二楼211会议室	
项目实施单位：准格尔旗准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拟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采购金额：1000万元			
专家名字	王荣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准格尔旗基建中心		
论证内容	论证意见		
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理由	一、项目基本现状与紧急处置必要性 1. 经多次专业水质监测，公益盖沟水库水体总氮、电导率指标持续超标，水环境已处于异常状态；汛期临近，降雨来水叠加现有存量水体，若未及时应急处置，将存在水体面积扩大、污染外溢的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处置工作时间紧迫、刻不容缓。 2. 水库内存在泉眼，水量处于持续增长状态，水库存量无法预估，并非一次性治理，需安全连续稳定接纳处置。 二、拟单一来源供应商唯一性及不可替代性论证 本项目拟由准格尔旗准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处置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单一来源采购法定适用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准格尔旗准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前身为内蒙古伊东集团东方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2019年9月被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接管经营，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唯一的一座工业污水处理厂。2020年5月份开工建设高盐水零排放项目及扩容改造项目，项目分二期规划建设，一期工程于2021年10月建成，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套1440m³/d高盐水零排放系统，由预处理系统、蒸发结晶系统组成。二期工程于2022年8月开工建设，2023年6月建成，建设内容为扩建1套规模为3600m³/d的污水处理系统，由生化系统、深度处理系统、高盐水零排放膜浓缩系统组成；二期建成后污水处理厂全厂日处理污水规模为8400m³/d。 1. 准格尔旗准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置可行性 （1）沙圪堵镇行政辖区范围内，污水处理厂与水库直线距离仅约1公里，且仅有该工业污水处理厂具备将污水电导率指标（高盐水）处理达标及零排放公共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2）该污水处理厂对水库水质指标、水量波动情况完全熟悉，可最大程度降低处置过程中的二次污染、环保事故等各类衍生风险。 （3）该污水处理厂可实现7×24小时不间断接纳、处置该超标水体，具有安全、及时、稳定的处置能力。 2. 其他处置方案客观不具备可行性 若采用长距离拉运、长距离铺设管线输送等其他备选方案存在多种不可能性及风险理由如下： （1）长距离转运周期长、运力有限、运输成本极高，无法及时完成超标水体处置； （2）污水长距离运输过程存在极高的跑冒滴漏风险隐患，如铺设管道不具有可行性且造价费用极大，无法保障后期污水连续稳定处理； （3）高盐水其他处理技术路线、综合造价、运维成本均不具备落地可行性，且安全、时效均无保障，并非单纯经济性优劣差异。 综上，本项目具有环境应急处置性质，时间极度紧迫，本行政区域内准格尔旗准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置高盐水的公共服务资质和能力具有唯一性；该水体处置工作需连续稳定安全开展，不得中断，其他处置路径存在不可逆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因此，本项目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不具备开展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其他采购方式的可行性。现申请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直接与准格尔旗准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定向谈判采购。		
专家个人论证意见	本项目具有环境应急紧迫，区域唯一性，处置具有连续刚性约束要求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法定情形。		
专家签字：	王荣		

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公益盖沟大坝水体处理及坝体底泥清淤项目专

家论证会专家意见表

会议地点	鄂尔多斯市大路新区管委会二楼 211 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6 年 5 月 20 日	
会议内容	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公益盖沟大坝水体处理及坝体底泥清淤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			
专家组 成员	姓名	职务或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张康平	高级工程师	鄂尔多斯市监测监控中心	13848546912
	刘津雷	中级工程师	准格尔旗城市公用服务中心	15547776369
	王荣	中级工程师	准格尔旗基建中心	14747702444
申请单一来源 采购方式理由	一、项目基本现状与紧急处置必要性 1. 经多次专业水质监测，公益盖沟水库水体总氮、电导率指标持续超标，水环境已处于异常状态；汛期临近，降雨来水叠加现有存量水体，若未及时应急处置，将存在水体面积扩大、污染外溢的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处置工作时间紧迫、刻不容缓。 2. 水库内存在泉眼，水量处于持续增长状态，水库存量无法预估，并非一次性治理，需安全连续稳定接纳处置。 二、拟单一来源供应商唯一性及不可替代性论证 本项目拟由准格尔旗准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处置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单一来源采购法定适用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准格尔旗准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前身为内蒙古伊东集团东方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2019 年 9 月被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接管经营，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唯一的一座工业污水处理厂。2020 年 5 月份开工建设高盐零排放项目及扩容改造项目，项目分二期规划建设，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建成，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套 1440m³/d 高盐零排放系统，由预处理系统、蒸发结晶系统组成。二期工程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建成，建设内容为扩建 1 套规模为 3600m³/d 的污水处理系统，由生化系统、深度处理系统、高盐零排放膜浓缩系统组成；二期建成后污水处理厂全厂日处理污水规模为 8400m³/d。 1. 准格尔旗准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置可行性 (1) 沙圪堵镇行政辖区范围内，污水处理厂与水库直线距离仅约 1 公里，且仅有该工业污水处理厂具备将污水电导率指标（高盐水）处理达标及零排放公共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2) 该污水处理厂对水库水质指标、水量波动情况完全熟悉，可最大程度降低处置过程中的二次污染、环保事故等各类衍生风险。 (3) 该污水处理厂可实现 7×24 小时不间断接纳、处置该超标水体，具有安全、及时、稳定的处置能力。 2. 其他处置方案客观不具备可行性 若采用长距离拉运、长距离铺设管线输送等其他备选方案存在多种不可能性及风险理由如下： (1) 长距离转运周期长、运力有限、运输成本极高，无法及时完成超标水体处置； (2) 污水长距离运输过程存在极高的跑冒滴漏风险隐患，如铺设管道不具有可行性且造价费用极大，无法保障后期污水连续稳定处理； (3) 高盐水其他处理技术路线、综合造价、运维成本均不具备落地可行性，且安全、时效均无保障，并非单纯经济性优劣差异。 综上，本项目具有环境应急处置性质，时间极度紧迫，本行政区域内准格尔旗准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置高盐水的公共服务资质和能力具有唯一性；该水体处置工作需连续稳定安全开展，不得中断，其他处置路径存在不可逆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因此，本项目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不具备开展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其他采购方式的可行性。现申请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直接与准格尔旗准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定向谈判采购。			
专家论证意见	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该项目。			
全体专家签名	张康平 刘津雷 王荣			

姓名 张康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 8 月 17 日

住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长胜店村370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28271984081745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准格尔旗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8.23-2041.08.23

ᠠᠨᠤᠯᠤᠭ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ᠤ᠋ᠨ ᠤ᠋ᠨ 姓 名：张康平

ᠤ᠋ᠨ ᠤ᠋ᠨ 性 别：男

ᠤ᠋ᠨ ᠤ᠋ᠨ 出生年月：1984年08月

ᠤ᠋ᠨ ᠤ᠋ᠨ 专业名称：生态环境工程

ᠤ᠋ᠨ ᠤ᠋ᠨ 资格级别：副高级

ᠤ᠋ᠨ ᠤ᠋ᠨ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ᠤ᠋ᠨ ᠤ᠋ᠨ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2月

ᠤ᠋ᠨ ᠤ᠋ᠨ 评委会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ᠤ᠋ᠨ ᠤ᠋ᠨ 身份证号：152827198408174536

ᠤ᠋ᠨ ᠤ᠋ᠨ 证书编号：20202005512

ᠤ᠋ᠨ ᠤ᠋ᠨ 查询网址：www.nmgrck.cn/zscx/query

ᠤ᠋ᠨ ᠤ᠋ᠨ 验证码：QNP8F8



ᠤ᠋ᠨ ᠤ᠋ᠨ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



姓名 王 荣
性别 女 民族 蒙 汉
出生 1989 年 11 月 2 日
住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
旗薛家湾镇白草塔村旦桥
焉社2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272319891102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准格尔旗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8.30-2041.08.30

ᠠᠨᠤᠯᠤᠭ ᠠᠨᠤᠨᠠᠭ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ᠰᠢᠨ 姓 名：王荣

ᠰᠢᠨ 性 别：女

ᠰᠢᠨ 出生年月：1989年11月

ᠰᠢᠨ 专业名称：建筑

ᠰᠢᠨ 资格级别：中级

ᠰᠢᠨ 资格名称：工程师

ᠰᠢᠨ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2月

ᠰᠢᠨ 评委会名称：鄂尔多斯市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ᠰᠢᠨ 身份证号：152723198911021229

ᠰᠢᠨ 证书编号：20193003220

ᠰᠢᠨ 查询网址：www.nmgrck.cn/zscx/query

ᠰᠢᠨ 验证码：DF2PAC



ᠰᠢᠨ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



姓名 刘津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 5月 21日

住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沙圪堵居委846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2723198905213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准格尔旗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11.18-2035.11.18

ᠠᠨᠤᠯᠤᠭ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姓名：刘津雷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5月

专业名称：土木工程

资格级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2月

评委会名称：鄂尔多斯市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152723198905213611

证书编号：20213001427

查询网址：www.nmgrck.cn/zscx/query

验证码：7F7F94



发证时间：2021年12月

